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 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1) 限制

倘獲選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

於上市規則所訂定的禁售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倘獲選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相關聯繫人，本公司不得向受託人支付任何款項或指示受託人收購或認購股份，以向任何獲選參與者作出相關獎勵。

(2) 股息

董事會可自行酌情(不論是否附有進一步條件)自信託資金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予一名或多名獲選參與者，其相當於本公司所宣派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而股息將組成信託資金的一部分，且受託人可應用有關金額購買股份(倘董事會指示受託人如此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董事會獎勵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授予資金」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結算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准向信託授予的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得根據計劃之條款獎勵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有關居住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其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排除乃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剩餘現金」	指	信託資金中尚未應用於收購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購買或認購股份的任何授予資金，但不包括本公司可能取回的其任何剩餘金額（倘經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如此指示）；(ii)自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衍生的任何現金或股息；(iii)出售衍生自或有關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自香港持牌銀行存置的存款衍生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 「信託資金」 指 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人士(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 (a) 受託人就信託所收購的所有股份及自以信託持有的股份衍生的有關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代息)；
 - (b) 任何剩餘現金；
 - (c) 根據計劃之條款將予歸屬或並未歸屬於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
 - (d) 不時代表上文(a)、(b)及(c)的所有其他財產；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邵樟勇先生、余允抗先生、龍田淵先生、Mtafi, Rachid Rene先生、Nojiri Makoto先生及葉江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蘇振邦先生及王小寧先生。